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关联方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五年，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波、董事、总经理薛雄师为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海波、罗丽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夫妇为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无法进行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区B02(地号：22120806772)	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刚
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郁南县大湾镇双东环保工业园B02-1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魏承泉

(二) 关联关系

张海波与罗丽平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二人通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77.92%的股权；张海波为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99.00%；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为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子公司。薛雄师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2月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

市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五年,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及与银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不适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后期的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关联方生产建设资金,保障其生产及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对公司后期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5 日